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有關收購安平博愛醫院及按金之主要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Core Pacific-Yamaichi Capital Limited**

**收購事項及按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200,000元(相當於約4,79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擁有70%股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買方須於完成後向桑先生支付按金，桑先生同意於買方要求後將目標公司的餘下30%股權轉讓予買方(或買方提名的任何第三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及按金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及按金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按金。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按金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目標公司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v)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之備考財務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是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及按金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條件未必一定會達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200,000元(相當於約4,79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擁有70%股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及先決條件載列如下。

## 購股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 (i) 北京中衛康融醫院管理有限公司，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作為買方)；
- (ii) 桑先生及韓先生(共同作為賣方)；及
- (iii) 安平博愛醫院，由桑先生與韓先生分別擁有85%及15%股權(該醫院將於完成前改制為營利性醫院，成為目標公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

安平博愛醫院擬由民辦非企業單位整體改制為營利性的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擬定的名稱將為安平康融醫院有限公司，股權結構將為桑先生持股85%，韓先生持股15%。本公司(透過買方北京中衛康融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且桑先生、韓先生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70%股權。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擁有70%股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將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通函，當中載有收購事項及按金的詳情。

- 代價** :
- 收購上述70%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4,200,000元(相當於約4,79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i) 人民幣3,000,000元於簽署購股協議後3個營業日內支付作為首期款項,其中人民幣2,5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須由買方分別支付予桑先生及韓先生作為首期款項;
  - (ii) 代價餘額人民幣1,200,000元須於(a)安平博愛醫院根據中國法律完成改制,由民辦非企業單位整體改制為營利性的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依法設立;(b)購股協議所述收購事項的交易先決條件已全部達成及實現;(c)目標公司的70%股權已全部過戶、變更登記至買方名下;目標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經理變更登記到本公司指定人士名下,且完成目標公司交割後3個營業日內由買方支付,其中人民幣8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須由買方分別支付予桑先生及韓先生。

- 代價基準** :
-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到:(i)該醫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ii)該醫院的過往財務表現;(iii)該醫院的未來前景;及(iv)本集團將因協同效益實現的裨益、收購事項產生的規模效益以及「收購事項及按金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的其他因素。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 完成須待以下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i)該醫院按照購股協議由非營利性醫院整體改制為營利性醫院(有限責任公司)完成，已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作出所有必要的審批、備案或登記，目標公司已向相關政府機關辦理完成相關審批手續；(ii)已按本公司滿意的條款及條件向所有適用政府機關或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簽署及履行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所需的所有必要的政府審批(如需要的)；
- b) 買方已透過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取得董事會批准及聯交所批准；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及
- c) 賣方根據購股協議作出的各項保證，於購股協議日期及完成時就當日存在的事實、事件及情況而言，屬完整、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

上述先決條件(a)、(b)及(c)均不能豁免。

- 完成** : 完成將於緊隨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但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落實。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擁有70%股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入本公司賬目。
- 違反協議及彌償保證** : 如因任何一方構成嚴重違反購股協議(「**違約方**」)而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落實，守約方可向違約方發出要求採取補救措施的書面通知，違約方收到該通知後之30日內未就嚴重違反採取補救措施的，守約方有權單方解除購股協議。
- 終止** 購股協議將於以下情況下終止：
- a) 各訂約方協商一致終止；
  - b) 購股協議不能及時全面履行完成；及
  - c) 未能於簽署購股協議之日起185日內將安平博愛醫院由非營利性醫院整體改制為營利性醫院並完成目標公司的註冊成立(買方同意延期除外)。

## 支付按金以向桑先生收購目標公司之餘下30%權益

根據購股協議，買方與桑先生協議，買方將於本次70%股權收購完成後向桑先生預付人民幣180萬元(相當於約205萬港元)作為將來收購桑先生持有的目標公司餘下30%股權(「餘下權益」)的代價，桑先生同意於中國法律法規政策允許時和買方的要求後將該30%股權過戶予買方(或買方提名的任何第三方)(「後續轉讓」)。本公司現時無意與收購事項一起收購餘下權益。

在以下條件達成前，各訂約方不會進行或完成後續轉讓：(a)收購餘下權益已遵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定及法規；(b)(如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收購餘下權益取得股東批准。

按金代價的基準乃由桑先生與買方經考慮收購事項的代價基準，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該醫院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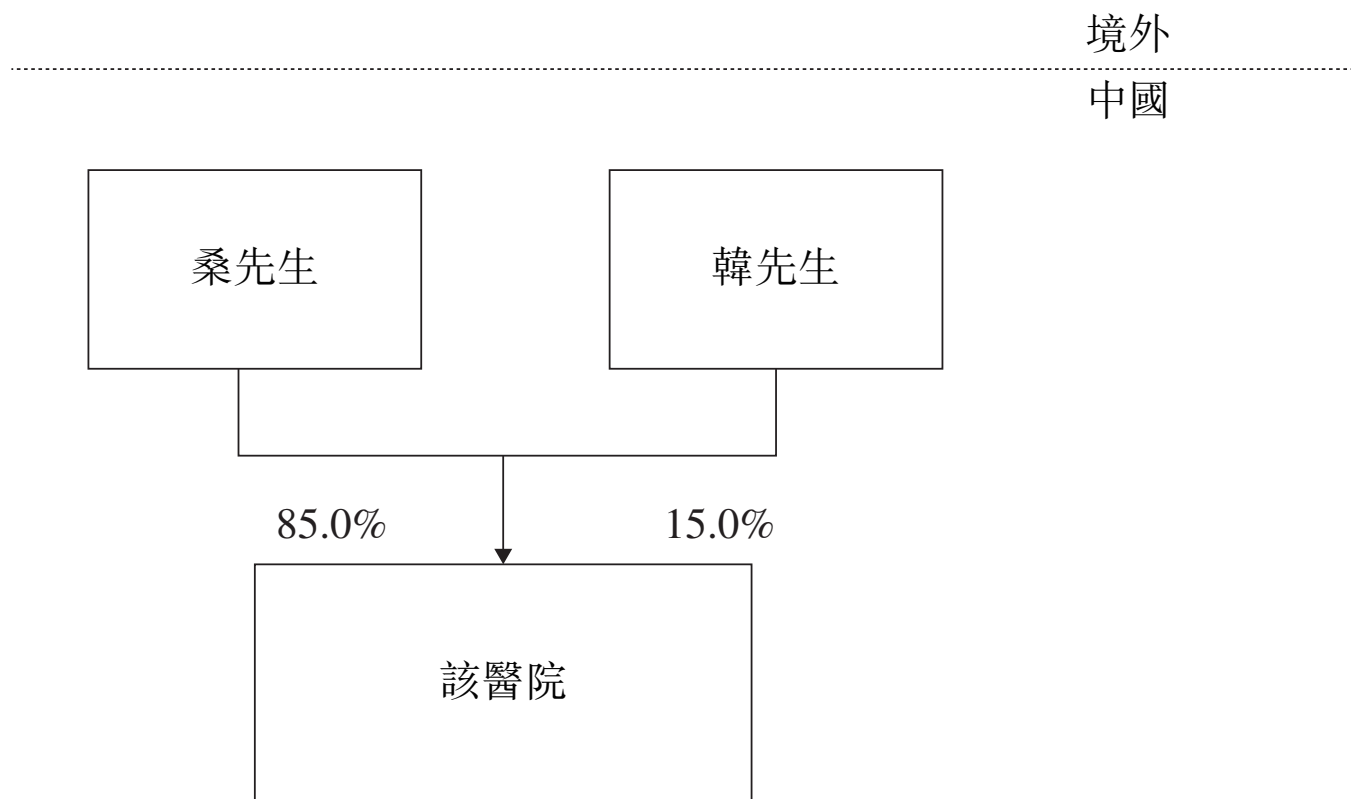
### 該醫院

該醫院為位於中國河北省安平縣的民營二級綜合醫院，已經營逾20年。該醫院現為河北省職工醫療保險、免費醫療、新農村合作醫療計劃、健康檢查、交通事故及司法鑒定的定點醫院。該醫院的總建築面積約6,123平方米，有102個床位。其現有約118名僱員。該醫院提供門診服務、住院及綜合醫療服務，包括各種健康檢查及診斷，專注於骨科、婦產科及兒科。

下文載列該醫院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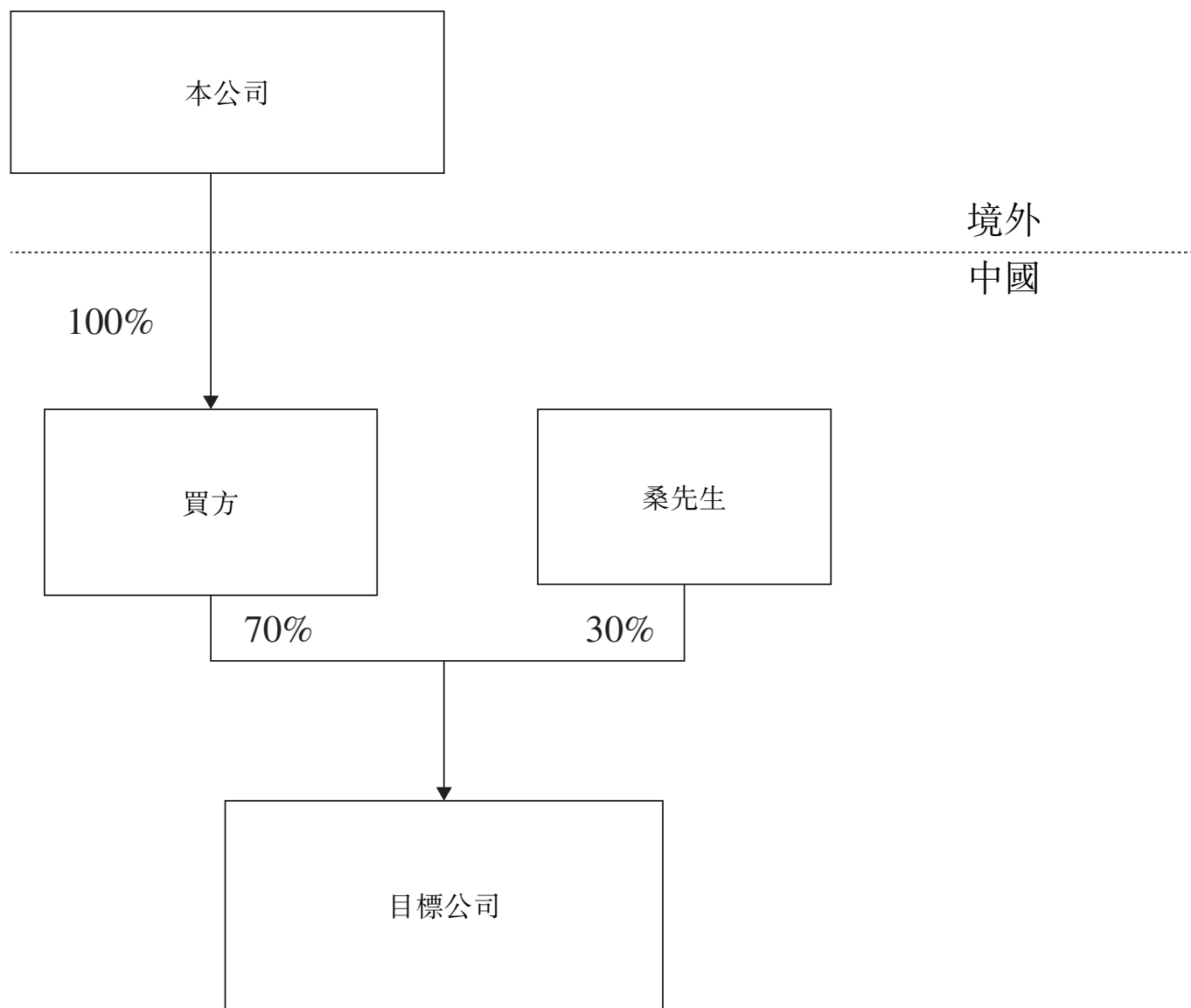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890	14,005	7,594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100	(1,428)	(2,520)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100	(1,428)	(2,5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5,877	12,775	17,467
資產/(負債)淨值	2,476	1,048	(2,994)

收購事項前該醫院之股權架構





## 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



附註：該醫院將於完成前改制為營利性醫院，成為目標公司

###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該醫院的股東桑先生及韓先生。該醫院最終由桑先生與韓先生分別擁有85%及15%股權。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桑先生及韓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桑先生及韓先生現任該醫院醫生，並將於完成後繼續擔任該醫院醫生。

##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間總部位於香港之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醫療業務。本公司主要經營四個分部，即提供醫院管理服務、醫療設備貿易、商業保理及物業投資。

## 收購事項及按金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管理公司、桑先生、韓先生及該醫院訂立二零一六年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本公司獲授予經營權，以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計20年期間透過管理公司管理及經營該醫院，本公司已提供該貸款。醫院大樓租賃協議由本公司與該醫院訂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10年。

鑒於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負責該醫院的業務經營，已有助該醫院的經營擴張並改善其醫療與衛生條件，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進一步促進目標公司的管理完善，加強目標公司的盈利能力。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享受本集團提供的平台及額外資源，以擴張其服務領域，提高其管理有效性及經營效益。此外，該醫院將由非營利性醫院改制為營利性醫院，營利性醫院的擴張限制較少，並可分派股息。本公司相信，透過該等業務發展努力，目標公司將能夠提高其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董事會認為，購股協議與收購事項及按金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經考慮該醫院由非營利性醫院改制為營利性醫院後的經營條件與潛在增長，以及上文所披露的收購事項產生的協同效益，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及按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及按金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及按金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按金。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按金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按金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目標公司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v)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之備考財務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是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及按金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條件未必一定會達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建議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代價收購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商業銀行開門辦理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及中國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二級綜合醫院」	指	根據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醫院分級制度指定為二級醫院的區域性醫院，一般有100至500張病床，為多個社區提供綜合醫療服務並承擔部份學術及科研任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詳見本公佈「完成」一段
「先決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詳見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購股協議須向賣方支付的人民幣4,200,000元(相當於約4,790,000港元)，詳見本公佈「代價」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按金」	指	在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允許的情況下，買方將於買方要求後根據購股協議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的餘下30%股本支付的按金總額人民幣1,800,000元(相當於約2,050,000港元)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擴大的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醫院」	指	安平博愛醫院，位於中國河北省安平縣的民營二級非營利綜合醫院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一六年協議向安平博愛醫院提供的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1,600,000港元)的貸款
「最後截止日期」	指	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購股協議各方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詳見本公佈「最後截止日期」一段
「管理公司」	指	中衛健康產業(深圳)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韓先生」	指	韓建彬先生，為賣方之一，擁有該醫院的15%股權
「桑先生」	指	桑世玟先生，為賣方之一，擁有該醫院的85%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北京中衛康融醫院管理有限公司，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中衛健康產業(深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作為買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按金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購股協議」	指	買方、桑先生及韓先生(作為賣方)及該醫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就收購目標公司的70%股權訂立的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安平康融醫院有限公司，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完成前將由桑先生與韓先生分別擁有85%及15%股權。
「賣方」	指	桑世玟先生及韓建彬先生
「二零一六年協議」	指	本公司、管理公司、該醫院、桑先生及韓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就向管理公司授予該醫院的經營權訂立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凡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除本公佈中另有註明外，已使用1港元兌人民幣0.87748元的匯率(如適用)，僅作說明用途，不構成表示任何款項於相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本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凡先生(主席)、鍾浩先生、王景明先生及翁羽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邢勇先生、王岳祥先生、黃連海先生及仇沛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肖祖核先生、蔣學俊先生及杜嚴華先生。